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 30 - 38 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二號會議廳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刊載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i)	批准終止現有計劃。	273,258,501 (100%)	0 (0%)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ii)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	273,258,501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並非全文版本，請參考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文版本。			

由於超過 50%的票數贊成上述每一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5,135,288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股東就出席及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如通函內刊載，概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BBS，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